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316號

原告 王彬祈

被告 方思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2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瑞克（阿庫）」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人假以原告媳婦之名義，向原告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4年3月25日9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至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旋遭不詳之人分別於同日10時33分許，轉匯10萬元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3時8分許轉匯8萬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嗣被告依「瑞克（阿庫）」指示，持系爭帳戶提款卡，於同日13時19

01 分許至13時25分許，在林邊農會及林邊郵局接續提領4次各2
02 萬元，共計8萬元得手，再將提領款項放置不詳處所供「瑞
03 克（阿庫）」取走，被告因此獲得提領金額1%之報酬（下
04 稱系爭犯行）。

05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以114年度訴
06 字第90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7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判
08 處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2萬元，嗣被告不服提起上
09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5年度交上訴字第47號刑
10 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綜上，原告依
11 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請求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

13 三、被告之答辯：伊同意賠償原告8萬元等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9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21 刑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業經本院依職
22 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及其卷宗、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23 核閱無誤，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是原告上揭主張，應堪
24 採信。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業已觸犯上揭罪名，並經系爭
25 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案，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失8萬元，則
26 被告所為系爭犯行，自屬原告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參諸上揭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
28 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亦已同意賠償原告。從而，原告依據
2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魏慧夷